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4.odt、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5.odt、

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6.odt、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7.pdf、

376735100E_1130012485_ATTACH8.odt)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113年2月 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子 文 章
2024/02/07
14:46:43
交 換 章

學務處

113/02/15 08:38



1130000879

有附件